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啟川

電話：2138172轉8219

傳真：2138424

電子信箱：chi_ch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2066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(27501_06614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1次定期會（法規議提第1號案）大會決議案「修正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2年7月6日南議法規字第11200055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周議員嘉韋(含附件)、王議員宣貿(含附件)、李議員宗翰(含附件)、沈議員家鳳(含附件)、蔡蘇議員秋金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宏(含附件)、黃議員麗招(含附件)、朱議員正軒(含附件)、黃議員肇輝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沈議員震東(含附件)、林議員依婷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蔡議員筱薇(含附件)、郭議員鴻儀(含附件)、鄭議員佳欣(含附件)、陳議員皇宇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局長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（停車營運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3/08/01 文
交 17:00:00 章

法規委員會 112/08/02



1120007302

本府就「修正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草案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停車收費規劃需視地區道路條件、服務水準、停車需求與社經狀況等綜合評估，研擬合宜收費方式及費率。本市收費時段及費率係依據「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，收費時段為每日 08~22 時，並得視實際情形公告暫停收費時間。經蒐集各直轄市相關停車收費制度，多數公告收費時段至 20 時，另配合地方停車周轉需求仍有部分路段 20~22 時收費，停車費率則以本市為最低。考量本市停車資源有限，民眾停車需求持續殷切，本府交通局將參考各直轄市停車收費時段及費率制度，與本市實際停車使用特性評估合宜作法，俾利兼顧民眾停車需求及停車管理效益。
- 二、有關路邊停車收費係以計費時點起算停車規費，其乃全國一致之作法。本市路邊停車位開單收費原則，原採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，因應科技應用普及，為維護民眾使用路邊停車位權益及合宜停車管制措施，業於 111 年修正前揭自治條例規定，開放智慧停車開單系統路段得採半小時計費。現行人工巡場路段停車時數維持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，智慧停車開單系統路段停車時數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費。
- 三、有關假日暫停收費建議，經蒐集各直轄市現行作法，台北市及新北市、桃園市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一般路段暫停收費，觀光景點及商圈等周圍則維持停車收費；台中市及高雄市與本市作法相似，原則採收費管理，另公告元旦、春節、清明、中秋等連假暫停收費。考量本市乃假日觀光重鎮，且道路條件相較其他直轄市狹小，停車供給資源相對有限，實有維持停車收費之必要，且本市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週末及例假日全面委外執行路邊停車開單勤務，可維護公聘收費同仁休假權益並有效降低市府人事成本，經評估仍宜維持現行假日停車收費制度。